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核，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配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非公开发行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